

第六絃 溪文鈔

一



第六絃溪文鈔

一

黃冠鑑 著

中華書局

第六絃 溪文鈔

二

黃廷鑑 著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第六絃溪文鈔 二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第六節 漢文鈔

此據後知不足齋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常熟爲文學之鄉。才人輩出。接踵相繼。詩古文辭。代有專門。余來虞山也。晚未獲見。曩日前輩風流所得與相接者。惟琴六黃先生。先生爲余宗人大木翁之宅相。道光甲午乙未間。余館虞城臨海氏。與先生居相近。過從遂密。因得徧讀其所著書。知其嘗及趙巢寄王尤黨兩先生之門。趙親受業于顧虞東先生。王爲崇川栢東泉先生入室弟子。文章學問。師承有自。先生爲人。惇良介樸。望之儼然。而卽之也溫。學愈高而心愈下。嘗語余以少補諸生。思以功名自奮。年踰四十不遇。遂絕意進取。初喜爲考據之學。經傳聲韻。皆粗涉獵。愛博而不專。繼復留心于邑中瑣事。見舊志遺佚者。輒手自繕錄。大雅弗爲焉。昔館照曠閣。愛日精廬兩家。頗多藏書。又苦於校讐之役。魯魚錯脫。劄氏按程。讀且未暇。遑言著述。忽忽三十年。今老至無成。言之可勝浩嘆。嗟乎。卽是言而先生之學可知矣。先生所撰琴川三志補記。拾遺訂訛。最有功于邑乘。同里張觀察已爲刊行。餘若虞鄉續記。虞文續錄。俱爲此邦文獻所係。其自著詩文。簡古純粹。不沾沽規仿一家。而于古自合。尤長於攷辨。每論一事。必尋流溯源。實事求是。非務華絕根者比。其必傳于後無疑也。因念吾宗之在虞山者。自元裳公至大木翁。凡四世。一門風雅。人各有集。幸先生珍重藏弄。悉以畀余。余將訂入家集中。爲行遠計。今先生靈光巋然。積稿盈篋。雖家貧不獲付梓。當世豈無深知篤好者。而忍令其湮滅哉。必不然矣。猥以譾陋。屬詮次其文。爰擇其尤者。得若干卷。略綴數言。用俟方來云。

道光丙申春三月。婁東季錫疇拜序。

余之獲交於黃君琴六在癸丑甲寅之間。閱今四十餘年矣。其時君設帳詒經堂。課從弟月霄。與余居祇隔一牆。往來甚便。嘗讀君應院試擢高等之作。和平溫雅。文如其人。心嚮往之。而未知其能古文也。今夏養疴多暇。君出所著第六絃溪文鈔四卷見示。余受而讀之。汪洋渾灝。排纂謹嚴。真能於古名家外。別立一幟者。揆其得力之由。蓋數十年來。殫心載籍。汲古深則。儲理富。儲理富則養氣充。故發而爲文。短長高下皆宜。且從不標新立異。凡所撰述。皆根據經訓。反覆推闡。極於至精至當而止。此所以無意爲文。而文足千古也。夫論古文於今日。難言之矣。觀君與月霄論古文書。挾古來不傳之秘。不啻自道其深造之詣。後之人卽持此意以讀君文。庶幾近之。抑余竊有感焉。月霄從君學二十年。頗知好古。設天假之年。其造就必大有可觀。不幸中道委化。余甚惜門祚衰薄。不留讀書種子。而如君之能以經學誘掖後進。尤爲難能可貴也。

道光十五年歲次乙未四月下澣。愚弟張大鏞拜敘。

第六絃溪文鈔目

卷一 論 攷 辨 說

古文尚書論

檀弓孔子少孤不知其墓論

秦伯論

節義論 上 中 下

秦三十六郡攷

攷牀

五穀辨 上 下 續

亡無字辨

筍字無平聲辨

三十六字母辨

支塘爲南沙廢城辨 二

校書說 一 二

第六絃溪文鈔目

卷二 序 記 書

席子侃說文校勘記序

金文最序

愛日精廬藏書志序

廣釋名序

徐氏方案序

吾面齋詩存序

春巖陳君五十壽序

虞鄉續記虞文續錄自序

享帚山莊四友記

藏書二友記

讀知不足齋賜書圖記

游西山鵝鴿峯記

鄉耆社集圖記

梅皋別墅記

明建寧守鄉賢張公專祠增置祭田記

恬裕齋藏書記

記秦君台佚事

答王雲門問鄆國夫人姓氏書

答雲門論揚子雲姓從楊書

再與雲門論苻秦之姓從符書

答張椒卿論先孝子公墓書

與張若雲州司馬論太平御覽攷異書

答張月霄論古文書

卷三 跋 書後

續資治通鑑長編跋

鄭注爾雅跋

曲洧舊聞跋

庚申外史跋

明宮史跋 二

第六絃溪文鈔 目

校正文房四譜跋

校吳越備史跋

舊本漢武內傳跋

重輯漢武故事跋

校崑山郡志跋

元本敬齋古今齕跋

校刻吳郡志跋

校正宋本北堂書鈔跋

抄王介社詩跋

老圃秋容圖記跋

書齊民要術後

書李翰蒙求後

書楊五川黃給事傳後

書洪武蘇州府志後 二

書歸元恭文鈔後

書屈侃甫永安者獻狀後

書史通後

書手抄中吳紀聞後

書校建康實錄後

書縮寫元大德本白虎風俗二通後

書先節孝祠記後

再書先節孝祠記後

卷四 墓銘 行狀 傳 誄 家傳

趙先生墓誌銘

于先生墓誌銘

嬰東明經張君墓誌銘

國學生顧君墓誌銘

朝議大夫張君行狀

徐翁小傳

張月霄傳

第六絃溪文鈔目

葉震谷傳

張駕鰲傳

楊過飛傳

外舅靄林周先生傳略

王烈婦傳

曹烈女事略

練塘張孝女傳

姚母陳宜人傳略

朱孺人誄辭

龐氏孝愍三婦誄

先大父紫霞公家傳

先考牧邨府君行略

先妣季太孺人傳略

亡室周孺人傳略

第六絃溪文鈔卷一

常熟黃廷鑑琴六著

鮑廷爵叔衡校刊

古文尙書論

書之有古今文也。舊矣。唐初諸儒。校正五經。定從孔傳。卽今正義本也。第以古文明白易曉。今文艱澁難通。朱子亦嘗疑之。及其手定典謨。蔡氏親承作傳。初未嘗以爲僞也。自草廬吳氏。始昌言古文爲僞書。至郝楚望。梅鷟輩。從而和之。謂字字剽竊。填湊成篇。而古文尙書遂等于歸藏。三墳之比矣。按漢世古文。蝌蚪書也。自秦以來。古文久廢。安國通古文。亦若今人之於篆隸。略能解識耳。加以百年壁中之物。脫亂朽折者多。蓋安國於今文所有者。以今文譯之。其所無者。則以意連屬。俾可句讀而已。儒林傳所謂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家者也。然則今文之艱澁。由得于口誦之本文。古文之明易。則出自校書之潤色。無怪乎四代之書。傳自兩人。而別爲二體也。書之在中祕者。漢志稱遭赤眉之亂。焚燒無餘。而其家則授受不絕。後漢儒林傳載孔僖世傳安國古文。其一證也。特以未立學官。傳之未廣。而授受間無名公鉅儒爲之表章。是以歷兩漢而其書未顯。迨永嘉之亂。大小夏侯。歐陽並亡。孔氏古文獨存。梅賾得之以獻于朝。此古文顯晦之大略也。特是志稱古文多十六篇。而今書有二十五篇。則不無可疑者。意者喪亂之後。篇帙脫誤。傳者私相補綴。容或有增損附會其間者。然如禹謨。皋誥。說命諸篇。辭旨閎深奧衍。斷非秦漢間文字所

能彷彿學者苟好古而闕其疑。可分別觀之耳。至謂二十五篇爲梅賾一手僞撰。亦太誣矣。且古文見引于經傳諸子者。其辭句多參錯不合。足爲安國潤色之證。使出自後人之補綴。必將一一求合以實之。何以反見異同耶。且既能撰二十餘篇之經傳。何以舜典一篇獨缺而不撰耶。至書序雖非孔子作。自是孔壁所傳。史遷本紀中歷歷引之。今亦疑爲僞託。則并史記而不讀矣。總之六經既遭秦火。皆失其舊。易有施孟梁京之學。詩有齊魯韓毛之異。春秋則三傳之不同。禮經難出諸子。論其章句文義。豈無牴牾。然列之學官。傳之後世。而無敢訾議者。則以聖人治世之大經大法。舍是無徵。況古文中之心源治法。微言古訓。較諸經爲切。劉子駿有言。禮失求之野。古文不猶愈于野乎。自郝楚望梅賾之論出。世之詆毀古文日甚。至豐坊之徒僞撰徐市朝鮮諸本。誣民惑世。俗儒反信爲真。不亦怪哉。

吳頊儒曰。實能從古今文異體中證明其故。詞核理確。與望溪說如驂之靳。古文書得此。毛氏冤詞可以不作。

邵環林曰。妙從內典之譯經潤文。悟出古文平易緣由。的是解鈴妙手。

檀弓孔子少孤不知其墓論

余讀檀弓孔子少孤章。索諸家疏解觀之。孔疏不知。謂不得委曲知父柩所在。非全不知也。有謂聖人無終身不知父墓者。陳氏說也。有謂本孔叢李由之誣者。任氏說也。有謂不知父柩之殯與葬者。江氏說也。及三復禮經。乃曉然知孔疏之爲確解。而餘說之支離謬妄爲可嗤也。蓋嘗論喪葬之禮。自委塋而有掩

埋。自衣薪而有棺槨。由是而加之封樹。由是而加之祭埽。世代愈降。禮制愈隆。非古人之薄。而今人之厚。風會積漸使然也。今之人囿於耳目之聞見。猥以近代之禮律遠古之事。謬矣。甚欲以聖人所制之禮。反脣於聖人未制禮之先。妄矣。攷家語。孔子云。古者不祔葬。爲不忍先死者之復見也。祔葬始於周禮。季武子曰。周公蓋祔是也。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蓋周人雖祔。猶未皆同穴也。又曰。古者墓而不墳。又曰。古不脩墓。又古不墓祭。此數說者。皆禮經之明文也。觀此則孔子之不知父墓。曷足怪乎。蓋古者惟不祔不祭。所以不墳。惟不墳。所以不脩。爲子孫者。但知墓在某地而已。禮。君子去國。祭祀居喪。皆如其國之故。三世而不變其常也。孔子般人也。自防叔奔魯。至邾大夫。未踰三世。自從般人不祔不墳之制。常葬防時。孔子既幼。及長。又無後世墓祭之文。易墓之舉。亦第知父墓在防而已。卽欲詳考兆穴。以從周人之祔。其敢冒豫凶非禮之譏。則其不知父墓也。孔子豈有過哉。大抵三代之先。詳於廟而略於墓。故子也。見祔葬之是。而舍殷從周。善祔之宜合。而舍衛從魯。又鑒於前此封穴之無識。而爲之崇四尺之封。蓋邱墓之制。經孔子而始折衷至善。爲萬世法也。第當時不知父窆所在。則先墓之地。其敢輕啓封域而鹵莽將事乎。有邾曼父之母者。葬防之役。曾親見之。故問之而識其處耳。孔疏謂不得委曲知父柩所在者。實爲此章確解。顧詞句太簡。致讀者未能豁然。余故作此論以證明之。蓋以闡孔疏之簡。而歎陳澧諸家之妄也。

張鹿樵曰。洞明于古今殊制。疏解精確。此與古文尙書論。皆有功經學之文。

泰伯論

嗚呼泰伯之德得夫子之論而始顯而夫子之論得諸家之論而轉晦何也說者曰太王欲翦商而伯之德足以有天下泰伯不從而商祚復延此讓商之說也說者曰太王見王季生聖子欲廢長立幼泰伯知之而逃國遂傳季後世遂有天下此讓周之說也吾以爲此二說皆非也姑勿論太王之時非翦商時也令太王果欲翦商伯心以爲非而欲存商之天下則伯當以一身任其難明諫其父而矢至誠格之未必太王之不從也奚爲不告而去以其事諉諸弟乎其爲讓周之說者似矣然伯非不才太王何故欲廢長立幼使太王有成命乎伯直迫于父命而讓德未見其至也使太王萌諸其心乎伯又不當曲成父過也且太王賢者也由前之說伯忠矣而太王近于不臣由後之說伯孝矣而太王類于不慈謂太王之賢而爲之乎吾以爲伯之讓蓋出自伯之心而與太王無與也按史記泰伯無子季歷生子昌伯見季賢而又有聖子可以光啓國家遂欲以國讓之斯意也請諸父而恐不能得之太王循兄終弟及之禮又不得越仲而及季卽幸而其志得行而事已顯暴于人耳伯不樂有是也當其時獨與仲謀仲有同心籌所以致國于季者蓋匪朝夕及定計于冥冥之中一旦挈仲而逃而國遂歸于季而季不得不受及再傳而有天下則雖以國讓而不啻以天下讓也此伯之苦衷而亦仲之克友也固非泰伯之不從翦商亦豈真太王之欲舍長立幼哉或曰信如子言則泰伯亦猶子臧季札之流耳夫子奚獨以至德稱之曰泰伯惡可與臧札比哉臧札之讓讓于得國之時人皆知之其讓也顯而易伯之讓讓于未得國之先人莫得而知其